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程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9  
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而所謂「犯罪事實同一」，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一為必要，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，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，視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以經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如數訴之事實，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、處所、方法、被害物體、行為人人數、犯罪之形式、被害法益及罪名雖略有差異，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。且除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即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，該後案原則上應為不受理判決，即使後訴之判決確定在

01 先，只要前訴判決時，後訴尚未確定，經提起非常上訴，仍  
02 應就後訴為不受理判決；惟如前訴判決時，後訴已確定，基  
03 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前訴自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  
04 之判決，若竟為實體判決，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（最高法  
05 院109年度台非字第9號判決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  
08 國111年3月間某日，將其以程和工程有限公司名義，向中  
09 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  
10 （下稱程和公司中信帳戶）、其以自己名義向中國信託商  
11 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  
12 ○○中信帳戶）、0000-0000-0000號（下稱甲○○中信外  
13 幣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 
14 訊交予「丙○○」；另案被告朱祖彬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  
15 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朱祖彬第一銀行  
16 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訊  
17 交予「謝勝富」；嗣「謝勝富」、「丙○○」取得上開帳  
18 戶資料後，即與所屬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19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被害人蔡宏  
20 明、田琳為附表所示之犯行，被告涉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
21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 
22 年度偵字第874號等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  
23 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於113年4月3  
24 0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（下稱甲案）判決書及臺灣高  
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26 （二）比較甲案判決書及本案起訴書之記載，基本犯罪事實均為  
27 被告於111年3月間或111年3月前某時，將程和公司中信帳  
28 戶、甲○○中信帳戶、甲○○中信外幣帳戶提供予「丙○  
29 ○」，詐欺集團再對各被害人行騙，致各被害人於111年3  
30 月至6月間陷於錯誤，匯款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，再轉匯  
31 至甲○○中信帳戶、甲○○中信外幣帳戶內。至於本案起

01 訴書雖依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，認定被告係接受  
02 「丙○○」之指示，將本案被害人戊○○、乙○○遭詐騙  
03 而匯入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款項轉匯至甲○○中信帳戶、  
04 甲○○中信外幣帳戶，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 
05 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 
06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一再  
07 堅稱係因「丙○○」表示要幫忙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而將  
08 上開帳戶資料交給「丙○○」，相關金流均非其操作，就  
09 「丙○○」所稱之虛擬貨幣交易亦無其他分工、協助，偵  
10 查中提出之虛擬貨幣買賣資料實係「丙○○」所提供，自  
11 己並非從事買賣交易時對話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4至  
12 35頁、卷二第3頁），而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  
13 被告除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外，有何實際從事轉匯款  
14 項等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尚難單憑被告  
15 於警詢、偵訊時之片面供述遽為認定，且甲案審理後，亦  
16 認無證據可認被告就甲案被害人蔡宏明、田琳匯入之款項  
17 有何轉匯之行為，有甲案判決書可憑。準此，被告對本案  
18 被害人在客觀上所為，並非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 
19 件行為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  
20 與犯罪，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實行犯罪構成  
21 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此外，本案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就其幫助  
22 詐欺犯罪之「丙○○」，係以三人以上及以網際網路對公  
23 眾散布之加重手段乙節有所認識，爰依罪疑唯輕原則，認  
24 定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犯，而對本案  
25 被害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 
26 罪。

27 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被告係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予「丙○○」之行  
28 為，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甲案及本案之各被害人為詐欺取  
29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  
30 是本案與甲案間顯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。而檢察官就  
31 本案係於112年3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（見本院卷一第5

01 頁），就甲案則係於112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（見本  
02 院卷一第438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是本  
03 案為前訴，甲案為後訴，惟甲案既於113年4月30日判決確  
04 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仍應受甲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  
05 束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、丁○○到庭執行  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 
12 法官 張雅涵  
13 法官 黃奕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王小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3 附表：被告甲○○所涉甲案之被害人遭詐欺經過  
24

編號	被害人	遭詐欺經過
1	蔡宏明	不詳詐欺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起，佯以LINE暱稱「佳雯」向蔡宏明佯稱：可以透過操作CFD（差價合約）賺取利潤云云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元至指定帳戶，其中180萬元，係於111年6月7日下午1時55分，匯款至朱祖彬第一銀行帳戶內，旋於同日下午2時22分許，轉匯177萬4000元（系

01

		<p>統再扣除手續費150元)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，於同日下午2時27分，再遭轉匯177萬3000元至甲○○中信帳戶，又於同日下午2時29分許，遭轉匯至甲○○中信外幣帳戶後，用以外幣結匯購買虛擬貨幣使用(帳號0000000000，FTX Digital Markets Ltd.)，而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</p>
2	田琳	<p>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，佯以「劉宏佳」、「陳建宇」名義向田琳佯稱：可以透過「FTX」、「METAVVERSE」投資平台投資黃金、比特幣云云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合計2075萬元至指定帳戶，其中120萬元，係於111年6月8日上午9時36分，匯入朱祖彬第一銀行帳戶內，旋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轉匯165萬元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，於同日上午10時24分，再遭轉匯165萬3000元至甲○○中信帳戶內，又於同日上午10時26分，遭轉匯165萬3000元至甲○○中信外幣帳戶後，用以外幣結匯購買虛擬貨幣使用(帳號0000000000，FTX Digital Markets Ltd.)，而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</p>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1年度偵字第49903號

05 112年度偵字第3883號

06 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8 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間前某不詳期間，基於詐欺之意圖為  
04 自己不法之所有、隱匿犯罪所得等犯意，加入丙○○（另案  
05 偵辦）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組成之犯罪團體，並與渠等  
06 承繼上開犯意聯絡，提供以自己為公司負責人、戶名為「程  
07 和工程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  
08 行申辦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程和帳  
09 戶），及自己向同上銀行申辦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  
10 戶（以下簡稱甲○○帳戶）、外幣帳號000-000000000000  
11 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中信美金帳戶）等帳戶，供犯罪集團使  
12 用。（一）甲○○所屬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利用網際網路，  
13 在交友軟體對不特定人發送訊息，引起戊○○注意後與之對  
14 談，對方以「張惠嬋」名義介紹投資軟體，使戊○○陷於錯  
15 誤，依指示陸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其中5萬  
16 元，於111年3月23日上午9時55分許，依指示匯入中國信託  
17 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申辦人林軒棹幫助  
18 詐欺等部分已起訴，以下簡稱中信臺幣帳戶）內。詐騙集團  
19 不詳成員隨即於同日上午11時39分許，加上其他匯入贓款，  
20 匯198萬元進入程和帳戶內，甲○○接受丙○○指示，再將  
21 上述金額之180萬元，由甲○○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許，以  
22 網路轉帳方式，轉入甲○○帳戶內，並於同日立即再度彙集  
23 甲○○帳戶內其他贓款，以換匯方式，以28.5770兌換1美金  
24 方式，匯入中信美金帳戶內。使戊○○損失金額追償困難。  
25 （二）上述不詳詐騙集團復於111年5月15日下午3時許，冒  
26 充家屬撥打電話予乙○○，佯稱親友投資借款200萬元，使  
27 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依指示  
28 匯款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申辦  
29 人余家豐另案偵辦，以下簡稱永豐銀帳戶）內，旋由詐騙集  
30 團不成員，於同日11時1分許，將其中100萬元匯入上開程和  
31 帳戶內，並由甲○○立即於同時19分許，匯款99萬8000元，

01 至甲○○帳戶內，使乙○○損失金額追償困難。  
02 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乙○○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桃  
03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  
06

編號	供述及非供述證據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甲○○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聽命於林軒皋、丙○○等人，將帳戶內款項轉匯，最終轉至不詳美金帳戶內；自稱有買賣虛擬貨幣，惟無法提出虛擬貨幣帳號，或告知其成本來源、現金虛擬貨幣流通情形等事實
二	告訴人戊○○之指訴	告訴人在交友軟體發現詐騙團體不詳成員對不特定人發出訊息，因而與對方聯繫，經遊說參與投資受騙；受騙款項分別匯入金額、帳號等事實
三	中信臺幣帳戶往來明細	告訴人受騙匯款，其中5萬元經指示匯入中信臺幣帳戶，再經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，彙集其他贓款，匯198萬元至程和帳戶內之事實
四	程和帳戶往來明細	被告將程和帳戶內款項，匯180萬元至甲○○帳戶內之事實
五	甲○○帳戶往來明細	被告將甲○○帳戶內金額，彙集另一筆贓款，以251萬元兌換為美金方式，匯款至某美金帳戶內之事實
六	程和帳戶往來明細	被告將程和帳戶內款項，匯180萬元至甲○○帳戶內、另將99萬8000元

01

		匯至甲○○帳戶內等事實
七	甲○○帳戶往來明細	被告將甲○○帳戶內金額，彙集另一筆贓款，以251萬元兌換為美金方式，匯款至某美金帳戶內之事實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、同項第3款利用網際網路對大眾犯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。被告與不詳犯罪集團成員等共謀，對他人施詐騙並隱匿洗錢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匯款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再被告與所屬犯罪成員，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再被告與所屬犯罪成員，分別對告訴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等實施詐騙，犯意各別、犯罪對象有異，應分論併罰。未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或追徵其價額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致

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

17

檢察官 陳佞如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20

書記官 魏之馨